		4	49%		只	77.1	Æ.	T	十以	10				
由起人州夕	申報人姓名 林炳坤		機關	1.立	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员	Į
中积八姓石	17/1×11×11	7队75	7攻 1朔	2.								地科	2.	
香色	子 -	女				Ē	配 偶	及:	未成	5 年 -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端美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 地號		496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3-2 地號		180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58 地號		52	所有權全部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3 地號		13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3地號		7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地號		167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1地號		3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65-2地號		1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75地號		41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85地號		113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2地號		95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2-1地號		6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695地號		220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731地號		23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07-2地號	91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07-3地號	12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23地號	21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43地號	116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47地號	158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7-1地號	15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8地號	34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79-1地號	15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地號	70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86-1地號	170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42 地號	38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97 地號	148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03 地號	24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04 地號	404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07 地號	823	10000 分之 317(公 同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373 地號	144	100 分之 11(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708-1 地號	335	100 分之 11(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1 地號	39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 地號	12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3-1 地號	2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1 地號	8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28 地號	12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34 地號	320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7 地號	31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468-1 地號	6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段 164 地號	16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7小段823-2地號	52	2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2 小段 296 地號	6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39-7 地號	1.40	所有權全部	張端美
澎湖縣馬公市文化段 652-1 地號	6.73	所有權全部	張端美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324 地號	228	100 分之 15(公同 共有)	林炳坤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高雄市前 生里文式	前金區民生段建筑 武二街)	虎 37(高雄市	前金區長	555.14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1	前金區民生段建 文武二街)	號 872(高雄ī	市前金區	1,246.37	3 分之 1(公同共 有)	林炳坤
高雄市自武營路)	前金區武聖段建筑	虎 2631(高雄)		88.11	所有權全部	林炳坤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	本欄空白										

(三) 汽車

			,		12	114-	0.17	n le			L-	٠, ١
種	類	汽	缸	容	重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		. •		-		,			•	,	•	

本欄空白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五) 存款(總金額: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客	頁
未達申報標準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台	額 寄 質 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別	户	斤 有	人	金	割	į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5,064,750元)

1. 股票(總價額:5,064,750元)

種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東南水泥	張靖	岩美		391,693	10	3,916,930
國泰建設	張靖	岩美		69,848	10	698,480
華南銀行	張靖	岩美		7,169	10	71,690
大同公司	張靖	岩美		21,070	10	210,700
大眾商業銀行	林州	万坤		990	10	9,900
高興昌鋼鐵公司	林州	万坤		10,412	10	104,120
中國人造	張靖	岩美		2,842	10	28,420
津津食品	張靖	岩美		56	10	560
中央票券公司	張靖	岩美		237	10	2,370
太平洋電線	張靖	岩美		2,158	10	21,580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有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元) 3. 債券(總價額: 單 種 頻 所 有 人 位 數 栗面價額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栗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信誼高爾夫球証 林炳坤 1,600,000 高雄高爾夫球証 林炳坤 15,000 象牙雕刻品 林炳坤 1,000,000 一〇八期 珠寶 張端美 1,000,000 古董 張端美 1,000,000 藝品 林炳坤 1,000,000 名錶 林炳坤 1,000,000 張端美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總金額: 43,033,731 元) 種 類債 人債 權 地 額 務 人 及 址 金 抵押借款 林炳坤 華僑商業銀行屏東分行 17,200,0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抵押借款 張端美 19,000,000 澎湖縣馬公市 張端美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抵押借款 6,833,731 高雄市中華三路 289 號之 6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47,052,000 元) 事 投 資 人 資 業 名 稱 及 地 投 資 址 金 額 林炳坤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832,000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1-1 號

林炳坤	澎湖灣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惠民新村 20-1 號	1,200,000
林炳坤	霖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35,000,000
張端美	喬昶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5,000,000
張端美	東弘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5,000,000
張端美	霖園洗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二街 85 號	20,000

(十二) 備註

- 1)林炳坤投保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 3,000 萬元,目前已繳保費 10,026,883 元,保單借款 7,294,000 元
- 2)林炳坤投保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 50 萬(還本終身壽險)已繳保費 842,655 元
- 3)林炳坤投資 10,289,747 元購買屏東恆春鎮大坪段上大平頂小段 172-6 至 10 土地興建小木屋,公司籌備中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炳坤 申報日期: 91年12月17日